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随身携带财产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扩展承保由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任何损失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除外）携带的随身财产的任何灭失和损坏。但投保人投保时须提供详细的财产清单，并且该清单将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条款免赔额以保单载明金额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